最高法院115年4月份民事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　間	庭 別 (股別)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備　註
1	4月21日上午 9時30分	民六庭 (沁股)	113年度台上字 第1808號	徐錦泉與宋久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換證
2	4月28日上午 9時30分	民六庭 (琳股)	114年度台上字 第2120號	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間妨害排除請求權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換證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

二、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詳附件）。

三、言詞辯論庭之相關簡報檔及影音資料，預計於辯論終結後數日上傳本院網站（網址：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1125-011.html），民眾可自行點選連結收看。